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屬雄里 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角宿里、鳳雄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	出生地	推政薦之黨	學	歷	經歷	政 見	
角宿	1		莊璨隆	57 年 08 月 01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國小、國 二、省立岡山 三、高美醫護 畢業		曾任:一、燕巢鄉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 二、燕巢鄉民代表會第18屆主席 三、燕巢農會第17、18屆理事長 現任:一、燕巢調解會主席 二、高雄市農會理事	 推行政令,反映民意,做好里民與政府機關溝通之橋樑。 爭取經費維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,建立舒適環境。 結合志工團隊清除髒亂、環境綠化,整潔里內環境衛生。 整合社區力量,舉辦各種活動與學習課程,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爭取各種資源,協助改善單親兒少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獨成群生活。 秉持認真勤快的精神,全力專心為里民服務。 他事講求平等與效率、服務不分區域與藍綠。 	居老人等
里	2		莊坤仁	44 年 11 月 17	男	高雄市	無	燕巢國中		現任角宿里里長 燕巢農會第十四、十五屆理事 燕巢區第二屆調解委員 燕巢鄉民代表會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屆代表 角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怡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	 勤快專業,做好里長的專業服務及職責所在。 爭取經費,建設地方,促進地方進步發展。 24小時服務,風雨無阻,一通電話服務到家。 	
鳳雄里	1		陳明發	42 年 10 月 18	男	高雄市	無	1. 燕巢鳳雄國 2. 燕巢初級中 3. 高雄市私立		曾任: 1. 鳳雄里第1、2屆里長。 2. 103年高雄市特優里長。 3. 鳳雄社區總幹事、理事長。 4. 義大醫院第一任志工隊隊長。 5. 94年高雄縣志工模範父親。 6. 海軍一等士官長行政18年。 7. 鳳山厝清水寺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現任: 1. 鳳雄里第3屆里長。 2. 鳳龍元帥府管理委員會顧問。	1、講求效率、智慧做事,熱心為鄉親服務,努力讓鳳雄會更好。 2、關懷社區獨居老人、單親家庭、弱勢、邊緣戶等,各項協助。 3、支持鳳雄國小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老人協會、宗教等公共事務。 4、施政求道路要平、路燈要亮、水溝要通,提昇生活環境品質。 5、重視社區道路行的安全,暢通里內交通網,加強新社區發展。 6、維護里民住的安全,持續改善里內排水設施,降低淹水災害。 7、爭取更多建設資源,儘速完成整治典寶溪,以維護人民財產。 8、擴展建設商機,開發鳳雄里舊部落及新社區,促進社區發展。 9、里長專職、專業24小時服務專線0931-718568 (07)615-5889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 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 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 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

票式樣):

	圈選欄	\bigcirc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中	1.0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角宿里、鳳雄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362	角宿天后宮左側餐廳	角宿里19鄰角宿路6-1號	角宿里	1-5 \ 19-20
0363	滾水觀水宮	角宿里10鄰滾水路150號	角宿里	6-10 \ 18
0364	海成福德宮活動中心	角宿里12鄰海成二街100-1號	角宿里	11-17
0365	鳳雄社區活動中心	鳳雄里3鄰鳳旗路152-8號	鳳雄里	1-4 \ 11-18 \ 24
0366	鳳雄國小(圖書室)	鳳雄里26鄰鳳加路52號	鳳雄里	5-10 \ 19-23 \ 25-26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 疾病管制署